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。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、丘鸿长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张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